

2024 年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省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研究提出全省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省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省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管理全省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4、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5、根据国家与全省储备总体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6、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7、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实施粮食收购行政许可的有关行政管理。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8、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直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10 个(省粮食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省粮油信息中心、省粮食局世界银行贷款管理办公室、省直属粮食企业生产经营指导办公室、省军粮长沙供应站、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省经济贸易高级技工学校、省备灾减灾中心、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其中纳入财政二级预算管理单位 5 个(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湖南省军粮长沙供应站、湖南省粮

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湖南省经济贸易高级技工学校、湖南省备灾减灾中心)。

我局机关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粮食调控与储备处、物资与能源储备处、产业发展与科技处、法规和安全处、执法督查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本级
- 2、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
- 3、湖南省军粮长沙供应站
- 4、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 5、湖南省经济贸易高级技工学校
- 6、湖南省备灾减灾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450.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65.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23 万元，事业收入 37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4 万元，其他收入 61.7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075.78 万元。
收入较去年增加 1809.19 万元，主要是新增二级预算单位 1 家即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新增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奖励编入 2024 年年初预算、新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1450.22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606.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4.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2.4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55.0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0.55 万元，其他支出 0.03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1809.19 万元，主要是新增二级预算单位 1 家即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新增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奖励编入 2024 年年初离休人员医药费等预算、新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上年结转结余项目资金要在 2024 年按合同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0641.47 万元，其中，国防支出 0.03 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 2229.03 万元，占 20.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2.4 万元，占 13.37%；卫生健康支出 489.66 万元，占 4.60%；住房保障支出 478.48 万元，占 4.4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41.32 万元，占 51.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0.55 万元，占 5.4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494.8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4146.65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 1899.93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相关经费补助、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费、中职免学费省级资金等方面；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 289.0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经费补助、公务用车及办公设备购置、因公出国（境）培训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 1257.44 万元，主要用于湖南省智能粮食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及智能粮食管理系统软件运维项目、智能粮食管理系统项目链路租赁、省级防汛抗旱及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等方面；省级专项资金“粮油千亿产业”项目支出 700.28 万元，主要是用于品牌展示展销及省级应急平台建设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本级、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等 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883.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6 万元，上升 6.85 %，主要是新增二级预算单位 1 家即湖南省粮油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湖南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等 6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8.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2 万元，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21.32 万元，拟召开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会议，人数 115 人，内容为 总结 2022 年度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安排部署新一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5 万元；召开 全省粮安考核工作会议，人数是 40 人，内容为 通报全省粮安考核总体情况，部署推进有关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召开 全省粮食收购工作会议，人数 130 人，内容为 安排部署全省粮食收购工作，经费预算 6 万元；召开 物资与能源储备工作座谈会，人数 80 人，内容为 研究部署全省物资与能源储备工作，经费预算 3.32 万元；召开 全省军粮供应管理工作会议，人员数 40 人，内容为 总结去年军粮工作，部署今年工作，经费预算 2.5 万元；召开 军地联席会议，人数 40 人，内容为 军地联席，协商品种串换事宜，交流军地双方意见书，经费预算 2.5 万元。培训费预算 36.32 万元，拟开展 检验检测比对考核培训，人数 65 人，内容为 组织检验检测人员进行比对考核培训，经费预算 8 万元；开展 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培训，人数 40 人，

内容为对质检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培训，经费预算1万元；开展全省粮食流通统计与应急管理培训，人数160人，内容为组织全省粮食报表统计人员进行培训，经费预算15万元；召开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及省储备粮规范化管理培训，人数300人，内容为地方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及省储备粮规范化管理，经费预算4万元；开展全省物资储备管理人员培训（含成品油应急演练），人数80人，内容为对全省物资储备管理系统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经费预算3.32万元；开展全省军粮业务培训，人数120人，内容为新的军粮供应量管理办法培训，预算经费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37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8.57 万元，项目支出 2075.8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